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三、关于通讯表决的指定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即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设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采用纸质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und.csrc.gov.cn/fund/)下载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仅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的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行使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委托行使代理权的,应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本公告第五章第二节“授权委托书”1、纸质方式签署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所附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渠道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预留电话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因提问方式模糊导致有身份份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票记录确认完成持有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讯过程将采取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渠道提供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运营营销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有效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应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und.csrc.gov.cn/fund/)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一、纸质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的有效性认定
(1)多次以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方式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选择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议投票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和会议投票要求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公告
召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召开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在案。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须经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决议公告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供投票的,则以前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基金会认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或委托授权有效,但如授权期间发生授权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或委托授权为准,但如授权期间届满授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议案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承担代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投票表决过程中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为准;通过其他非规定的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7月22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者指定地址的,为无效表决。
(二)纸质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纸质表决票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电话表决的有效性认定
在授权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上述投票表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拨打基金管理人电话的持有人电话联系,该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确认及对本次进行的确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无法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表决票,计入无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四)短信表决的有效性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未使用剪报方式剪报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剪报方式剪报回复且能明确表达投票意愿,反对或选择弃权的一种方式,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但表决意见不明确、多选或选择弃权方式不符合投票行为弃权。
表决短信仅具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身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五)重复投票的有效性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含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及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票,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超过原定期限,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方式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最后收到有效的表决方式表决的,按照该有效的表决方式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公证机构:深圳中深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晋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李娟
电话:(021)5150298
传真:(021)5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事宜。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决定采取相关基金运作调整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工作机制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二: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份额:
投票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请填: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识别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或 单位负责人(由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报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 _____(填写)
受托人签署(须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加盖公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日期: xx年xx月xx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均有效)

关于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产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拟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为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初始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申购赎回费率、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计算方式、赎回费各别类别基金资产净值均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为E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为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累计并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于次月首日起每个工作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日	1.00%
7日≤持有期限<30日	0.50%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25%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214;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215;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556。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者可在与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斌
网址: 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台
网址: fund.pingan.com
联系人:郑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布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确权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标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每个工作日基金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5.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
由E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
7.申购赎回限制
(1)申购:投资者申购E类基金份额时,对于E类份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标准为准。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期指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赎回:赎回的有效期指为赎回金额除以赎回确认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告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募说明书》、《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估值日收市价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E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5年6月20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内容。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5年6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红利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有效。投资者如需调整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工作日通过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6月19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修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交易渠道交易方式修改本次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权益分配无效。
(3)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权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申购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官网直销网点及400-800-4800
④平安基金各代销机构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6)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关于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丰定期
基金代码	000917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7月11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6月19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6月1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时间、赎回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提前公告并说明理由,并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申购赎回业务时间: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含)至2025年7月4日(含),开放期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间最后1个工作日未确认赎回申请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回业务
3.1 申购业务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申购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
3.本基金目前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限制,具体体现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2 赎回业务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暂停基金申购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赎回金额或基金份额净值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申购费率结构和基金申购费用,并予以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予以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规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告。
4. 申购回业务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日	1.00%
7日≤持有期限<30日	0.50%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25%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申购费率结构和基金申购费用,并予以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予以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规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幅度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 转出基金为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类别,其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原费率。
B. 转出基金为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类别,其基金申购费率适用1.0000%,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即N日持有期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N日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71.84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平安基金费率手册》。
本司可针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转换。
1.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2.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3.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14591)
4.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6)
5.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6.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2139)
7.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59)
8.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60)
9.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1970)
10.平安CFETS3-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507)
11.平安CFETS3-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508)
12.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13.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14.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15.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16.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2304)
17.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044)
18.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37)
19.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51)
20.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59)
21.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0)
22.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17549)
23.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17550)
24.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700003)
25.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15485)
26.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15486)
27.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22119)
28.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22120)
29.平安成长龙头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687)
30.平安成长龙头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688)
31.平安成长龙头2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12)
32.平安成长龙头2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13)
33.平安创业板行业混合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4492)
34.平安创业板行业混合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24493)
35.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78)
36.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9)
37.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2988)
38.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900)
39.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23997)
40.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3194)
41.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35)
42.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4)
43.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44.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45.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48)
46.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781)
47.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782)
48.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046)
49.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047)
50.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2748)
51.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749)
52.平安高年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97)
53.平安高年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6)
54.平安高年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82)
55.平安高年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56.平安高年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84)
57.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93)
58.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94)
59.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457)
60.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61.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4403)
62.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35)
63.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896)
64.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65.平安合丰1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18)